

选择合法机构 远离非法主体 坚持理性投资 谨防上当受骗

2022年·青岛

前言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长期存在，团队作案、专业化作案特征明显，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误导性，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非法集资、套路贷与校园贷、场外配资、非法荐股、非法发行股票、非法期货期权交易（场外、境外）等，一直以来都是监管打击的重点领域。

——如何、识别和防范？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有哪些？



- **声明：** 本次活动为投教讲座。分享内容只代表个人观点，不作为任何投资建议。演讲者本人和所在机构也不对根据本讲座交流内容做出的任何具体投资决定的结果负责。

CONTENTS

目录

- 01 / 理性认识投资理财（定义）
- 02 / 警惕非法套路贷
- 03 / 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 04 / 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介绍



NO.1

理性认识投资理财（定义）

理财是人生最重要的生存技能之一

近代经济思想史的代表时期：

○**重商主义**（“工商业本位”出自亚当·斯密《国富论》1776年，封建经济解体后，工业革命前期，15-17世纪）。

○**自由市场经济**（自由生产、自由交换、市场自发调节，工业革命18-20世纪）。

○**经济全球化**（20世纪80年代，特征：比较优势理论、生产要素跨国界跨地区流动、全球化配置）。

→ **“金钱并非万能，没钱万万不能”**。亚当·斯密《国富论》以“人的本性”研究为出发点，奠定了古典经济学的理论体系。

→ **现代经济社会财富积累的增加，更加注重创造财富和管理财富。**

→ **通货膨胀的长期存在，意味着现金购买力会被通胀逐步蚕食。**

最直观感受就是物价上涨。研究数据表明，自1990年算起美元过去30年累计整体通胀率接近60%（内、外因素）。

（货币金本位制1880-1914，法定纸币，布雷森顿体系1944-1971，石油美元）

建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

- 投资理财（财富管理）的概念，是90年代后流行的一个新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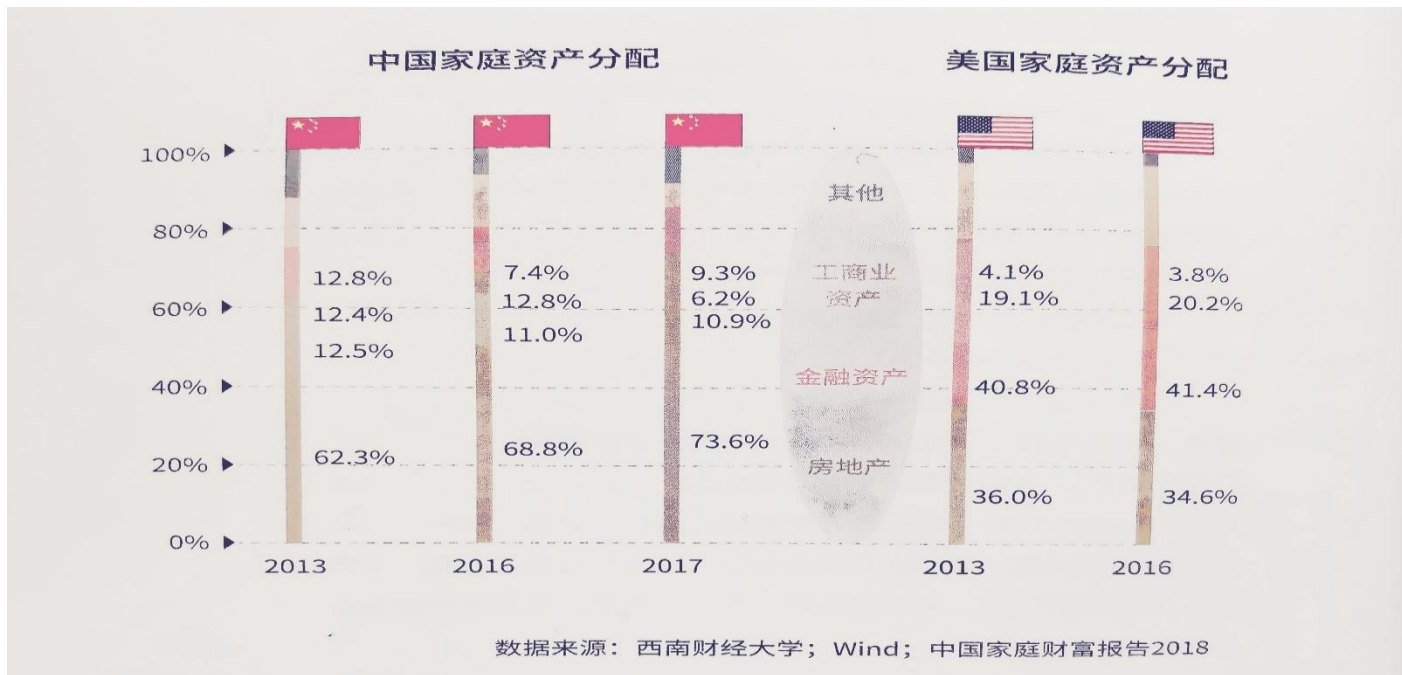
- 定义：泛指投资者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用诸如银行储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股票、期货、商品现货、外汇、房地产、保险、黄金、文化及艺术品等金融工具和商品，对其控制的资产进行配置和管理，以实现保值增值为目的的相关经济活动。

规划好人生理财的四个口袋

- **资产配置**，投资学概念，一般是指在资产管理人在投资中针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分配；也可以是个人或家庭生活理财中的一种财务分配。
- **一是固定支出的口袋**。住房是一项非常关键、占比较大的固定支出，对个人税后可支配收入的影响较大。通常，合理的支付房租的比重应该小于30%。
- **二是日常开销的口袋**。除了住房、用于日常生活开销外的“闲钱”，可选择现金理财类的产品，高于活期储蓄利息，至少能够抵消部分通胀。
- **三是保障及保险的口袋**。建立一笔用于突发性事件的大额开支。比如大病、意外事件的突发性支出。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突发支出往往会导致短期家庭财务危机。
- **四是长钱的投资口袋**。为未来比如养老准备一个长钱的投资账户。定存、定投、单笔投资等，宜结合个人的财务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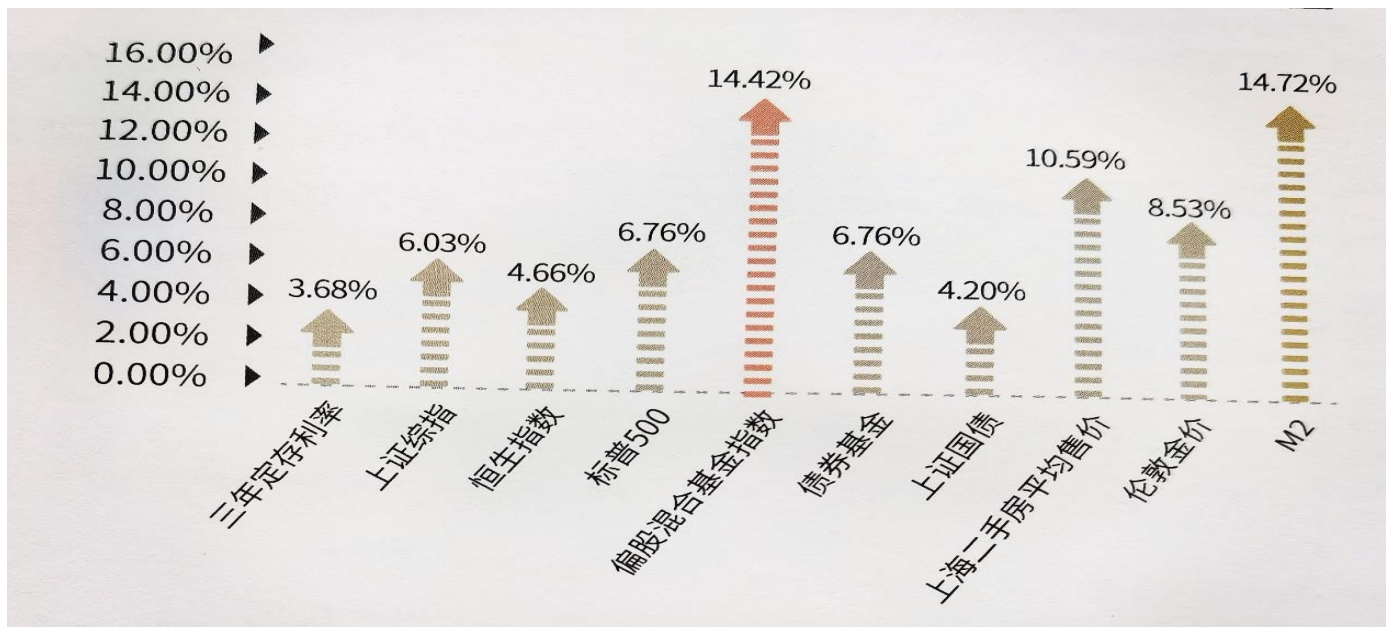


中国&美国 居民家庭资产配置对比



居民资产配置比%	房地产	金融资产	工商业	其他	GDP (2021·IMF)	人均GDP (万美元)
中国	>60%	>10%	>6%	>9%	16.86万亿	1.19
美国	<35%	>40%	>20%	<4%	22.94万亿	6.94

2015-2019中国各类资产期间年化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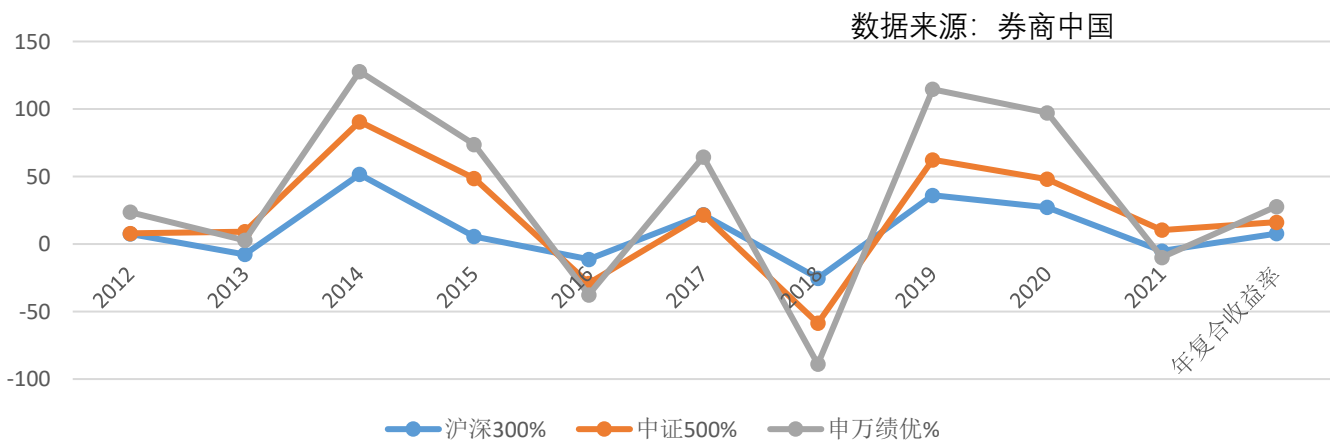


三年定存	上证综指	恒生指数	标普500	偏股基金指数	债券基金	上证国债	上海二手房价	伦敦金价	M2增幅
3.68	6.03	4.66	6.76	14.42	6.76	4.20	10.59	8.53	14.72

A股权益类投资的长期表现（参考）

A股主要指数收益率对比

年份	沪深300%	中证500%	申万绩优%
2012	7.55	0.28	15.87
2013	-7.65	16.89	-6.5
2014	51.66	39	37.17
2015	5.58	43.12	25.05
2016	-11.28	-17.78	-8.6
2017	21.78	-0.2	42.91
2018	-25.31	-33.32	-30.31
2019	36.07	26.38	52.24
2020	27.21	20.87	49.22
2021	-5.2	15.58	-20.24
年复合收益率	7.73	8.44	11.68



能做到年化7.2% 可实现十年翻一倍

巴菲特“价值投资”核心四要素

一、**买股票就是买公司**。看重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的增强、净利润的增加，因此获得投资回报。

二、**安全边际**。只有价值与价格被低估的时候才存在安全边际。如果价值与价格相等的时候安全边际为零。巴菲特的投资信条之一是：“**在他人贪婪时恐惧，在他人恐惧时贪婪。**”

三、**能力圈**。“你永远赚不到你认知以外的钱”。投资需要在自己能力圈范围内去进行投资。而单凭运气赚来的钱，最终会因为能力不及而亏掉。

- 旗下著名的保险：伯克希尔·哈撒韦保险公司、伯克希尔·哈撒韦再保险公司、美国政府雇员保险公司、通用再保险公司。源源不断的低成本资金来源，支持“**杠杆投资**”。
- 旗下实控的企业：可口可乐、美国运通、富国银行、华盛顿邮报、达美航空等，是一种“**集中投资**”模式。

四、**市场先生**。从短期看，因为市场因素（基本面、消息面）价格会上下波动，拉长周期看，好公司的股票价格最终会回到公司内在价值水平上。理性认识“人性的弱点”，面对价格波动时管理好自己的情绪，坚持锚定企业的内在价值，不轻易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这也是“**长期投资**”的理念。



NO.2

警惕非法“套路贷”



“套路贷”的司法定义

- 2019年04月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9〕11号）
-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 3人以上合伙犯罪的，可定义为集团犯罪。
- 明知他人实施“套路贷”犯罪，
- 参与协助实施的，以共犯论处。

非法套路贷的假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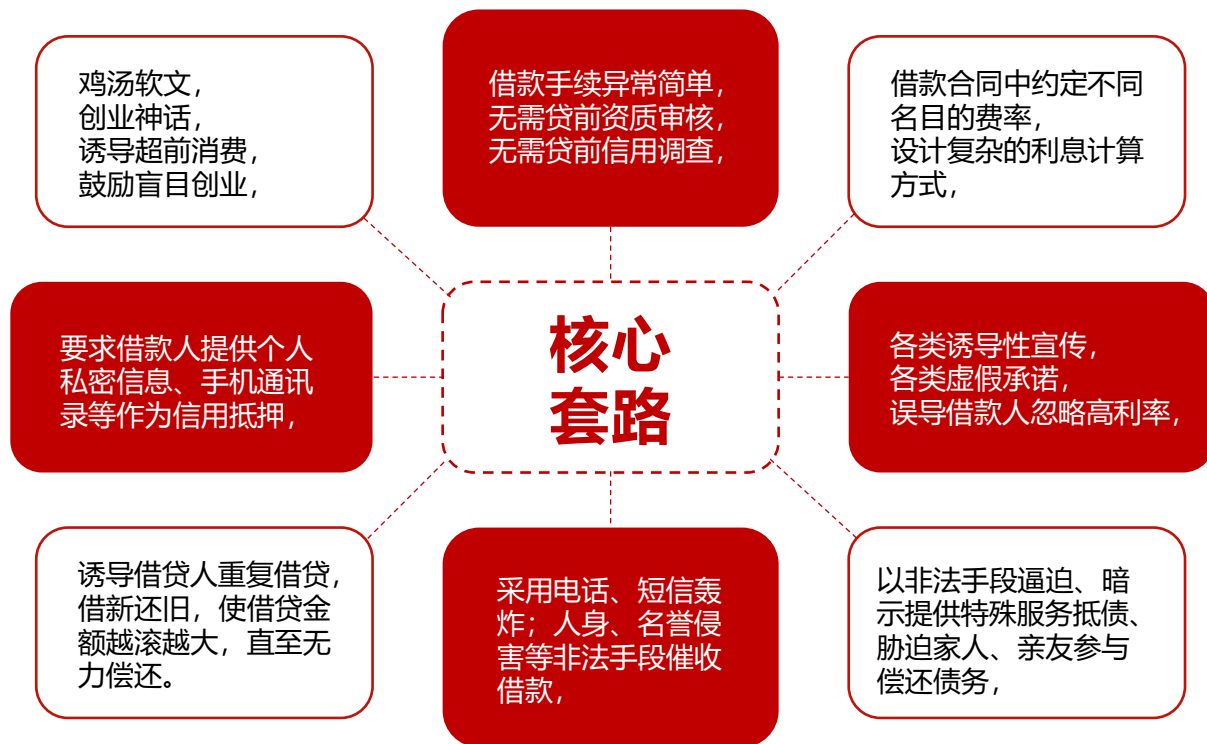
常见形式：

- 一、**不良贷**。误导宣传，降低门槛，以助学、便民为噱头，隐瞒资费标准、诱导超期消费，单方面肆意认定违约、故意制造违约等制造证据链条等。
- 三、**多头贷**。通过多个贷款平台，以贷还债，恶意垒高债务。
- 四、**裸条贷**。要挟借款人以不雅照片、不雅视频作为还贷抵押物证。
- 二、**高利贷**。高法（2020）法释6号规定，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逾期利率、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均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取消原来的“两线三区”利率不超过24%，24%—36%为灰色地带，36%以上认定为“高利贷”）。
- 五、其他变种：**传销贷，刷单贷，培训贷**等。

【注】2017年11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已暂停批设包括纯线上纯网络小贷公司和跨区域线上、线下结合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



非法“套路贷”的营销套路



“网贷”的雪球总是越滚越大



便利、可分期、费用低等，容易使借贷者慢慢卷入网贷和消费主义的漩涡。人在缺钱的时候就不太会考虑利率，误以为分期付款的利息没有显著变化，这都是错觉。

以低利率为幌子，采用收取手续费、交易费、服务费等，采用“砍头息”、“复利”等多种套路，进行欺骗性的“高利贷”，大大超过民间借贷法律保护最高利率。

2019年 权威机构调查：

网络诈骗案件中，虚拟犯罪工具占比
 微信 **42.21%**、QQ **35.23%**、
 支付宝 **15.28%**

无抵押无担保的背后一定是“高利贷”。

（即使民间借贷，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

- **“现金贷”**——某广告“日息万五”或“月利率1.5%”，从字面看，借1万块钱每天才还5块钱，看似很划算……但认真计算了一下：日息万五是指借1万元，每天利息5元，相当于日利率是0.05%，换算成年化利率就是 $0.05\% \times 365$ ，18.25%！
- 类似的还有信用卡透支额度消费。
- **“砍头息”**也是不法分子的常用方法之一。比如张某借款10万元置办家电，分12期，月利率0.5%，按月还款，名义上年息6%，签完合同后，发现实现到手只有8万，剩余的2万被放贷机构以所谓“贷款服务费”名义收走了，这就是“砍头息”。
- 借10万实际到手8万元，每月付500元利息，还要分12期归还10万元本金，看上去只有6%，实际年化利率则高达55.43%！



防非防诈——理性投资、合理消费

- 理性选择投资品，合理评估适当性、谨慎对待“个人创业”。负债的心理压力、对工作和生活的影响都是负面的。
- **防范电信诈骗**：谨防不明电话、邮件、短信、QQ、微信群、APP等贷款宣传。
- **不下载不明链接、APP，不要输入个人信息、支付密码、验证码、共享屏幕操纵，不要向不明身份账户转款、或者被威胁转账。**
- **谨防以账户升级、清理网贷记录、调整贷款利率、征信修复等幌子，实施诈骗行为。**
- **不要出借个人账户给他人。**（被贷款、用于非法洗钱、非法投资活动）
- 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借贷，关注自身消费信用、合理管理个人债务。

发生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会影响房贷、车贷等大额贷款的申请

- 消费信贷按期还款，不违约则不影响信用记录；
- 频繁使用小额贷款，可能会影响“谨慎放贷”；
- 信用卡逾期会自动记入个人征信记录；



个人征信 ● 凡是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在宽限期内全额还款或
在宽限额度内少还款
视同于全额还款
不罚息，也不上传征信系统

宽限期



农行

2天

中行、建行
交行、招行

3天



容差金额

光大、农行

中行、建行
交行、招行
邮储银行

≤100元

≤10元

工行是五大行中唯一没有容差容时服务的
但也是目前，全国范围内
唯一一家不采用全额罚息方式的银行

按照征信规定

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
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5年，5年后自动删除
因此，如有失信行为应及时处理
正面信息则会一直展示在信用报告中

举个栗子

举个例子

小林9月份的信用卡欠款忘了还了
到了12月20日他才还上
那么这个逾期还款行为会从12月20日
开始在信用报告中展示5年



如失信情况严重或长时间不处理
会对贷款、购房、出行、子女就读等
诸多方面造成影响

【央行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全国范围内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
贷总额达854亿元，是10年前的10
倍多，逾期借款人中，90后约占一
半。

艾媒咨询 2021-10-21日，《2019
中国90后消费金融发展状况报告》
调查数据：分期和逾期28.9%，实
质性负债57%，其中在校学生21%

【汇丰银行调查】中国90后一代人
的债务与收入比达到18.5:1。

央行征信中心：<https://ipcrs.pbccrc.org.cn/>
信用报告：每年前2次免费，第3次起10元

相信法律，保留证据，立即报案

- 非法网贷，违反“贷款”业务基本逻辑，可能涉及合同诈骗、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应保留好证据，高度警惕，拒绝利诱、威胁和私了。
- 在第一时间求助于家庭，并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 2021年2月24日，银保监会、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第一，在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行为方面，**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 第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线上精准营销**，在校园内开展的线下营销宣传活动需事先向营销地监管部门报备；加强学生的信用管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规范催收管理，**严禁任何干扰大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暴力催收行为**；不得向第三方机构发送借款学生信息，**不得非法泄露、曝光、买卖借款学生信息**等。
- **最新消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10月19日提交一审。草案将完善电话卡、物联网卡、金融账户、互联网账号有关基础管理制度，建立反制、监测、惩处力度。



NO.3

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什么是非法集资活动？

- 国务院令【2021】第737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性

利诱性

社会性

- **“庞氏骗局”**（[查尔斯·庞兹](#)的投机发明）、[金字塔骗局](#)、非法传销集团就常用这一招聚敛钱财，俗称“拆东墙补西墙”，[“空手套白狼”](#)。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者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人参与。

涉非大案要案

【资料】2019年3月启动对互联网金融清理整顿，爆雷高峰期，全国问题平台高达 5310家

其中所列案例涉案金额每家50亿-500亿不等

捞财宝平台涉嫌非法集资案

泰然金融涉嫌非法吸储案等

钱富通、投之家平台案

快鹿系非法集资诈骗案

爱投资P2P涉嫌非法吸储案

金诚财富非法集资理财案

好车贷虚假理财集资理财案

雪山贷P2P实控人失联案

贝格富（APP）配资诈骗案

88财富网融资平台案

鑫合汇P2P网贷平台案

阜兴集团集资诈骗案

小牛资本非法吸储案

4月19日，最高检发布2022年1月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从数据上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仍处高位，1月至3月，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



51800人



同比上升39.9%

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33354人，诈骗类犯罪4965人，
赌博类犯罪3651人，三罪合占网络犯罪总数的81%。



4月21日，就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问题，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呈多发态势，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严重污蚀网络环境。据统计，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4万人，

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2.9万人。

非法集资活动的特征和危害

特征

欺骗性

涉众性

隐蔽性

反复性

媒体化

危害

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影响行业声誉

损害投资者利益

[联动机制] 经营机构、行业协会、证监会、银保监会、地方政府及公安司法

三查三验识真假



1 验从业个人人员资格

? 投顾人员资质

? 证券经纪人员资质

? 基金销售人员资质



2 验机构业务资质

? 产品管理人资质

? 产品代销机构资质



3 验产品是否合规

? 产品是否登记备案

? 是否误导性陈述

? 购买流程否合规

金融产品	金融机构	“管理人”公示	“金融产品”公示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公募基金管理人官网
银行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	全国银行业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证券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或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官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基金公司及子公司 资管计划	基金公司或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官网	基金公司或其子公司官网
期货资管计划	期货资管公司	中国期货业协会官方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 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产品代销	金融产品代销机构	中国证监会官网 代销机构进行公示信息	合法的代销机构官网发布的 代销金融产品信息



谨慎防范私募创投领域的科技诈骗

- 美国血液检测公司 **“Theranos血检法”**

号称能“滴血验癌”——只要在指尖抽取一滴血，就可以检测240种医学指标，从胆固醇到癌症几乎都能检测。

该公司自2003年以来的16年里总共融资14亿美元。流投资者中包括媒体大亨默多克、甲骨文创始人拉里·埃里森、沃尔玛的沃尔顿家族、政界高官等。公司估值最高达到90亿美元。

创始人**伊丽莎白·霍姆斯**一度被称为“女乔布斯”，斯坦福毕业的高材生，童年的梦想就是做一件“全人类从没有想过可以办到的事情”。

2022年11月18日，美国血液检测公司创始人霍姆斯，被加州法官判处11年零3个月监禁，**罪名是欺诈投资者。**

the lab test, reinvented.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个人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 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软件。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
-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5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最高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最高检（2022年4月29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50人以上的；
- （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给集资参与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万元以上，同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 （二）二年内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投资者服务渠道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扩充投资者知权渠道，丰富投资者行权方式，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维权手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宗旨

主要业务：是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诉讼与支持诉讼、投资者教育等，具体包括：

- (一) 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
- (二) 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
- (三) 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
- (四) 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
- (五) 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 (六) 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
- (七) 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
- (八) 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职责定位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投服中心）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缩写 ISC
<http://www.isc.com.cn/>
2014年12月成立、公益机构，归属证监会直接管理。

下设机构

全资子公司：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http://lsc.isc.com.cn/>)：

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注册设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后，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全部由新成立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承担。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现有近50名专业调解员，并聘有400余名兼职公益调解员，与全国各地证监局、协会共建了35个调解工作站（各调解工作站联系方式详见：<http://lsc.isc.com.cn/tj-html/djgz/>）

联系方式

电话：021-5018750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座4楼
官网：<http://www.isc.com.cn/>

投资者维权服务

持股行权 是指投服中心持有沪深交易所每家上市公司一手股票，行使质询、建议、表决、诉讼等股东权利，通过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主动行权、依法维权，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投服中心关注的事项包括中小投资者反映强烈的事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且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事项；舆论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事项；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建议的事项等。

维权服务 主要包括证券支持诉讼、股东诉讼、损失计算。**证券支持诉讼** 是指投服中心作为支持机构，选择案件，委派诉讼代理人，支持权益受损的中小投资者依法诉讼维权。**股东诉讼** 是指股东为保护公司或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具体包括股东代位诉讼、股东直接诉讼（公司决议瑕疵诉讼、股东知情权诉讼）等。**损失计算** 是指投服中心以资本市场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身份，接受司法机关、上市公司等机构组织的委托，运用专业知识，依托开发的“证券虚假陈述案投资者损失计算软件”，对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出具《证券投资者损失核定意见书》。



纠纷调解机制：一是构建便捷的纠纷受理承办机制，依托中国投资者网站平台及遍布全国的工作站，为投资者解决纠纷提供便利；二是创设小额速调、单边承诺调解机制，有效解决纠纷“调成难”；三是建立诉、仲、证调对接机制，有效解决调解“生效难”；四是依托诚信监管协作机制和强制执行机制，有效解决调解“履行难”。

投资者教育宣讲 定位未公益性服务。负责向中小投资者开展“知权、行权、维权”宣传教育，普及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负责《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负责举办投资者大讲堂全国巡讲系列活动；负责中国投资者网及配套微信公众平台的内容运维工作；负责中心投资者教育产品的开发工作。

中国投资者网 (<https://www.investor.org.cn/>) 是中国证监会管理、投服中心具体承建和运维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是我国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的重要窗口。

关注国家反诈中心 App

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部际联席会议合成作战平台

[东海证券投资者教育网站]

edu.longone.com.cn

